

新闻出版统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以下简称甲方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杨烁

联系方式：

乙 方：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乙方 >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4 号楼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蒋晞亮

联系方式：010-64242820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行业统计——新闻出版统计业务委托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与合同金额

北京市作为全国新闻出版业的重心城市，吸纳了全行业近半数的图书、期刊、音像、报纸企业、和一批颇具实力和特色的发行、印刷企业、数字出版园区等，随着行业不断的多元化和渠道特色化，上下游企业众多，加大了出版统计工作的繁杂。本次项目包含统计报表催报、审核、汇总、培训、行业业态分析等内容，为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工作在服务新闻出版行业的重要作用，授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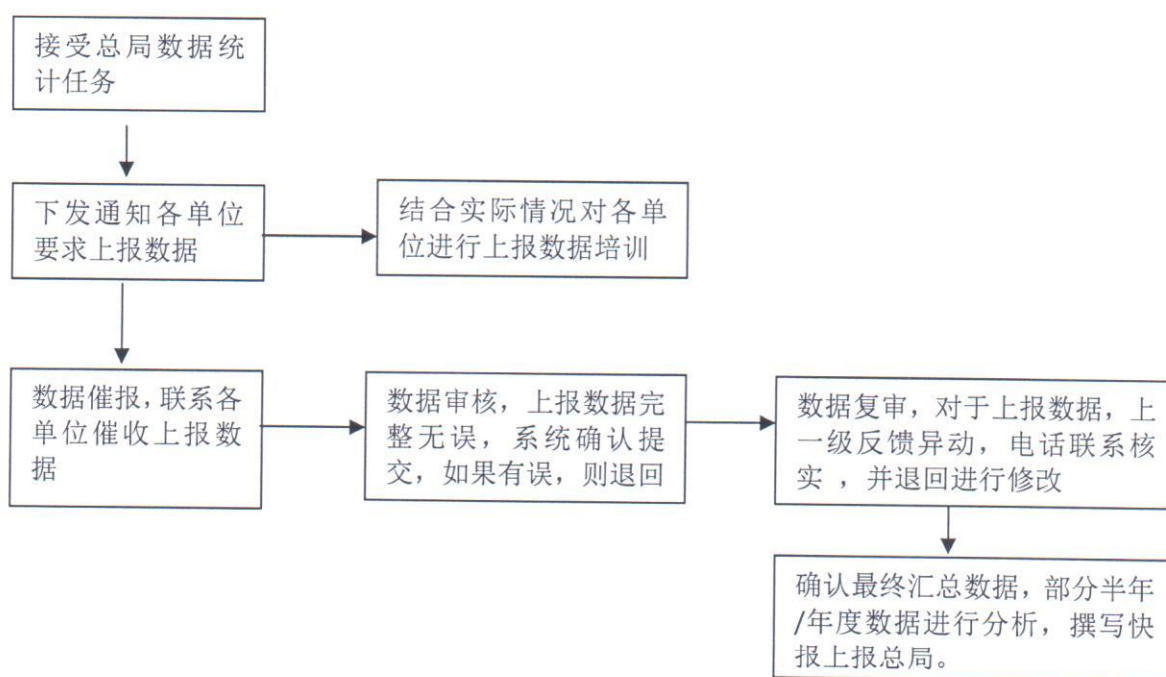


对 2018-2019 年度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和产业分析报告等统计资料的编制、撰写工作。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元整（¥659000.00 元）。

二、项目执行流程

在新闻出版统计执行期间，通过填报培训、填报跟踪、热线电话、数据核查、数据整合、数据汇总与分析、专家评估等来实施完成。整个工作主要流程节点如下图：



三、项目执行时间

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对于本项目的要求，结合乙方目前的业务周期和研究能力，对本项目的研究时间进行计划（不含法定节假日）。

1. 数据执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提供服务。即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

- 名录整理：名录整理过程主要是对不同类型数据填报单位的重新梳理，在梳理过程中一方面检查是否需要新增或者注销单位，另一方面补充

名单的联系方式。在该项目中涉及的行业类型数据主要是图书、期刊报纸、发行（自新邮、批发、零售）、音像电子、印刷、产业园。在统计项目中涉及的统计报表主要是包含了这些类型数据的业务报表和财务报表。

- 数据催报：这个过程主要是根据总局派发任务，催报不同类型业务单位上报。在催报过程中，对于联系方式为手机的，直接以发短信的方式进行通知，后期根据进度情况，进行二次短信通知或直接电话催报。对于联系方式只有座机的单位，则需要直接进行电话催报。
- 数据填报答疑：这个过程主要针对各种类型报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包含密码重置、系统问题、以及填报规则等。在答疑过程中，一部分来自电话咨询，一部分来自已经建立的 QQ 群。同时，由于咨询问题存在重复性，因此在答疑的同时会及时进行总结，标准化回复术语。
- 数据审核：这个过程主要是对已经提交的各类报表进行数据审核，判断提交的数据是否合理正确。对于填报正确合理的报表，则直接通过提交到上一级，而对于数据有异议的报表，则需要和填报单位进行电话沟通核实，如果数据正确，直接提交，如果不正确，则需要退回，填报单位修改后再审核提交至上一级。
- 数据汇审：这个主要是总局针对年度数据组织的数据集中审核。主要分为业务数据汇审核和财务数据汇审。审核过程中主要是完成各类数据类型数据的汇总数据的初步定数以及数据变化情况说明。
- 数据培训：这个培训主要是就年度数据汇审中遇到的一些问题以及修改方式对填报单位进行集中培训，帮助填报单位有效的进行数据自查、分析以及说明写作等。
- 数据分析：这个过程主要对填报数据进行分析的过程，找出数据变化的原因。在分析过程中除了分析当期数据之外，主要是对一些同比变化数据的分析。
- 完成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手册：本手册主要在整个统计工作完成之后总结梳理而成工作标准手册。在手册中包含各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标准等，通过手册，可以快速的了解以及掌握工作的方法。

2. 初稿报告的撰写和提交

在前期数据收集审核基础之上形成年度汇编，首先撰写汇编提纲，其次就提纲以及数据特点进行讨论，在此之上进行数据分析，形成报告初稿。2018 年 10 月之前完成。

3. 2018 年北京市出版统计年度汇编终稿报告的定稿和结项。2019 年 3 月之前

完成。

四、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以 电汇 方式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发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名称：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4 号楼西配楼（100710）

电话：010-6424282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54666263X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中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
- 2、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3、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活动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项目全部资料供乙方研究分析；
- 2、乙方需按照合同目的及甲方要求执行本项目并提交项目成果；
- 3、乙方有义务对下列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直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1）甲方提供的资料；（2）乙方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信息；（3）乙方履行本合同获知的调研对象的信息；（4）项目成果。
- 4、乙方保证依法合规地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及提供的项目成果（包括

但不限于数据成果、分析报告及汇编报告等)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若因此产生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五、项目增项:

如需要修改合同方案,须双方协调解决。如因此乙方需要增加成本投入则按照增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生效方式:

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其它事项:

1. 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保证信守合同所有条款,任何一方如果违约,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任意单方面违背合同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 如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如火灾、风灾、水灾、地震、战争、叛乱、暴动或瘟疫等),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由相关主管出示证明,双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乙双方有其他议项,则可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盖章处：



2018年5月24日

乙方：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18年5月24日